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該附屬公司與香港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位於武夷山市的農產品物流園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該附屬公司須支付誠意金22,0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具備部份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引致簽訂任何與合作項目有關的正式協議。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該附屬公司與香港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位於武夷山市的農產品物流園建立業務合作夥伴關係。諒解備忘錄之概要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i) 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香港公司，該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之40%股權；及
- (iii) 擔保人。

香港公司、中國公司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乃有關(其中包括)在武夷山市成立農產品物流園以及香港公司將促使中國公司與該附屬公司就合作項目展開磋商。

誠意金

該附屬公司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支付22,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以取得專有時期對農產品物流園之前景進行可行性調查，而香港公司則同意盡全力促使中國公司於專有時期內拒絕其他有意投資者參與合作項目。

倘於專有時期後一個月內並無訂立有關農產品物流園之正式合作協議或訂約各方均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香港公司將向該附屬公司悉數退還誠意金。

股本

倘於專有時期後訂立有關農產品物流園之正式合作協議，該附屬公司所支付之誠意金將自動轉為該附屬公司向合營公司繳入的股本。

擔保人

倘香港公司未有根據諒解備忘錄退還誠意金，擔保人同意對此負全責。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合作項目將擴闊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乃為發展本集團在物流行業之業務而向前邁出的一步。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具備部份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引致簽訂任何與合作項目有關的正式協議。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合作項目之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產品物流園」	指	武夷新區農產品物流園，位於武夷山市，是一個農產品配送物流園，佔地面積約1,000畝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合作項目」	指	成立農產品物流園及中國公司與該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為數22,000,000港元，由該附屬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五日內支付予香港公司
「專有時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該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居住於香港之個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在企業規劃、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並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之4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由該附屬公司、香港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40%股權由香港公司直接擁有，並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主要從事商業投資、市場營銷及展覽諮詢以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經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添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夷山市」	指 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